

辉县市薄壁镇人民政府2026年辉县市薄壁镇
西何庄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项目

施工合同书

甲 方：辉县市薄壁镇人民政府
乙 方：河南宝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签订时间：2026年10月15日
签订地点：辉县市薄壁镇人民政府

辉县市薄壁镇人民政府 2026 年辉县市薄壁镇西何庄村 安全饮水巩固提升项目施工合同

甲 方（需方）：辉县市薄壁镇人民政府

乙 方（供方）：河南宝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：辉县市薄壁镇人民政府 2026 年辉县市薄壁镇西何庄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项目

项目地点：辉县市薄壁镇西何庄村

项目内容：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

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，已落实

项目经理：赵泽民，身份证号：410621198807194537，证书编号：豫 241141452507

二、工程量及技术要求

塑料管 De110: 1820m、塑料管 De75: 1080m、塑料管 De50: 2530m、塑料管 De32: 2430m、塑料管 De25: 1301m、砌筑井 32 座、金属阀门 DN100 闸阀 17 个、金属阀门 DN80 闸阀 3 个、金属阀门 DN50 闸阀 12 个、切缝 5800m、拆除路面 1740 m²、水泥混凝土 3144 m²、挖沟槽土方 3388.8m³、沟槽、基坑回填方 3388.8m³、设备进出场 1 项。

乙方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和图纸中的所有内容、承诺及有关质量标准进行施工，乙方不得私自变更或降低标准。

三、工期

1、工期：2026年10月19日至2026年11月22日；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5天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前述期限天数不一样的，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。

2、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引起的暂停施工工期应予以顺延，但最长不超过15天。

四、质量标准及合同价款

工程质量标准：合格

合同金额：680000.00元（大写：陆拾捌万元整）；最终以审计部门审计结论为准。

五、各方权利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义务

- 1、监督乙方严格按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组织招投标项目的实施。
- 2、应乙方要求协调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用电、用水、场地等事项。
- 3、严格执行设计预算图纸、清单的各项内容，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地点、规模、标准和主要建设内容。
- 4、指导乙方做好项目实施，确保项目质量和工艺符合要求。
- 5、工程竣工后，负责验收和报账等工作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义务

- 1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设计预算图纸、清单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施工，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。
- 2、对施工工人加强安全教育，提供安全保障措施和安全作业环境，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，如发生事故，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。

3、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农民工工资。

4、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水、电等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5、工程质保期为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。

六、工程款支付

进场支付30%的预付款，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80%，经第三方审计付至审计金额的97%，剩余3%为质保金，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付清余款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。

八、特别约定

1、甲乙双方约定，项目竣工后甲方组织验收，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，验收结果即为最终结果，双方均予以认可；验收结果对合同双方均产生法律效力。

九、其他

1、因工程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工程质量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，该鉴定结论双方均有异议权及依法重新鉴定的权利。

2、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，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解决。

3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以及相关政策、法规、程序允许的条件下，甲、乙双方协商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、合同生效及其它。

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叁份、乙方叁份。

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辉县市薄壁镇人民政府
(盖章)

地址：辉县市薄壁镇



法定代表人(或委托人):
(签字或盖章)

开户银行:

账 号:

乙方：河南宝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(盖章)

地址：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王楼镇王楼村



法定代表人(或委托人):
(签字或盖章)



开户银行：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津支行

账 号：410746010130084703

签约时间：2016年10月15日